

新北市仁愛國民小學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管理規則

101.8.27 修訂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 100 年 10 月 26 日北教特字第 1001411793 號函，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訂定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管理規則參考原則辦理。

二、目的：為有效管理學生在校使用行動電話，維護校園安全與秩序，特訂定本規則。

三、申請程序：由家長簽署申請書會知導師及學務處後使用。

四、使用時間：行動電話可以使用的三個時段分為：

(一)上學 8：00 以前。(二)放學 16：00 以後。(三)上學期間使用，須經導師同意。

五、管理方式：

(一)非使用時間學生行動電話一律關機。

(二)上課期間，家長臨時有事需要聯絡學生時，請於下課時間打電話到班級教室（電話為 22838815 轉班級分機），由導師轉知同學。

(三)學生不得利用學校電源為行動電話充電。

六、違規處置：

(一)凡違反上述規定者，經勸導後再犯則處以愛校服務，累犯者取消其一定時間之使用權利，並代為保管後通知家長領回。

(二)其它未按規定使用行動電話者(例如：偷拍、錄音、上網、玩遊戲、聽音樂…等等)，依違規情節輕重給予處置。

(三)利用行動電話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者，立即取消其一定時間之使用權利，並代為保管後通知家長領回。

七、其他：

(一)在公共場合使用行動電話時，不得大聲喧嘩與口出穢言。

(二)行動電話屬於貴重物品，如有需要帶行動電話者，必須妥慎保管，遺失自行負責。

八、本管理規則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